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96號

原告 鄭盈蓁
被告 凱悅整合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凱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3,9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5萬3,99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楊鵬逸